

1500米深海首發現明代沉船

兩處遺址出水大量文物 證中國先民開發南海史實

中國首次在1,500米深海發現明代沉船遺址。國家文物局19日舉辦「考古中國」重大項目重要進展工作會，發布南海西北陸坡一號、二號沉船遺址最新考古進展。該遺址位於海南省三亞市東南約150公里海域。通過海洋物理探測、「深海勇士」號載人潛水器水下調查以及三維影像和激光掃描記錄等，確認兩處沉船的保存狀況，提取出水瓷器、陶器、原木等近580件（套），實證中國先民開發、利用、往來南海的歷史事實，也是中國古代海上絲綢之路貿易往來與文化交流的重要見證。國家文物局表示，這一重大發現亦充分展示了中國深海科技與水下考古跨界融合、相互促進的美好前景，標誌着中國深海考古達到世界先進水平。

據悉，南海西北陸坡一號、二號沉船遺址發現於2022年10月，2023年5—6月、9—10月，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、中國科學院深海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中國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館聯合對兩處沉船遺址進行了兩個階段的深海考古調查。

通過海洋物理探測和載人潛水器水下調查相結合的方法，確認了兩處沉船的分布範圍和遺物分布情況，並對兩處沉船進行了三維攝影拼接及激光掃描等資料記錄工作。

南海西北陸坡二號沉船遺址所處水深

灣區「中歐班列」通達歐洲百城



■「灣區號」中歐班列日前從深圳平湖南站開出。
資料圖片

19日，X8426次「灣區號」中歐班列從深圳平湖南物流園出發，滿載110個標箱的日常用品、家電等貨物，從內蒙古滿洲里鐵路口岸出境，15天後直接抵達俄羅斯沃爾斯諾站。中歐班列正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與共建「一帶一路」國家間貿易往來的重要通道。

廣鐵集團19日透露，大灣區「中

歐班列」線路目前佔到全國總線路的五分之一，通達歐洲24個國家100多個城市，推動大灣區深度參與共建「一帶一路」。數據顯示，目前選擇貨物搭載「灣區號」中歐班列企業逾4,800家，包括華為、比亞迪等企業，而高附加值的電子設備、機械設備、新能源汽車等也搭上火車，出口增長明顯。

「中歐班列具有時效穩定、通關快速等優勢。譬如南沙港南站開通中歐班列後，整體物流時間縮短兩天，出口至同一目的地的時間相較傳統海運出口預計可壓縮60%以上。」拓鐵國際貨運代理商務總監劉路香表示，隨着未來南沙港中歐、中亞班列的雙向開行，將利用南沙港與東南亞國家區位相近、往返航線密集的優勢，重點吸引東南亞往返歐洲、中亞地區之間的貨源在南沙港集結中轉。



■遺址出水的磁華梅瓶。

國家文物局供圖



■遺址出水的磁華瓶、執壺。國家文物局供圖



■南海西北陸坡一號沉船遺址核心區三維圖。國家文物局供圖

載瓷器原木 斷為民間商船

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研究館員宋建忠介紹，南海西北陸坡一號沉船遺址所處水深約1,438米，沉船核心區為船體和大量陶器、瓷器、鐵器等船載物品，長約37米、寬約11米，可見10個分艙，堆積高達3米，目前已提取出水陶器、青花、青釉、青白釉、白釉、磁華等器物540餘件（套），沉船年代大致為明正德年間（公元1506—1521年），船貨以景德鎮窯瓷器為主，推測是從福建或廣東出發，前往馬六甲等貿易中轉站的民間商船。

南海西北陸坡二號沉船遺址所處水深

約1,527米，主要發現大量排列整齊、碼放有序的原木堆積，南北長約21米，東西最寬約8米。目前已提取出水原木、瓷器、陶器、螺旋殼、鹿角等遺物30餘件，沉船年代大致為明代弘治年間（公元1488—1505年），推測是從馬六甲等貿易中轉站運載烏木等貨物，返航中國的民間商船。

「明代中期繼續執行嚴格的海禁政策，禁止民間海外貿易。在這種背景下，一號沉船滿載外銷的陶瓷器，二號沉船裝載了從海外輸入的木材，由此推測一號、二號沉船皆為民間私人貿易商船。」宋建忠表示，這也是在同一海域首次發現出航和回航的古代商船。

甲午沉艦考古助力戰爭研究

120毫米炮彈實物、刻有「來遠」艦名的湯勺和寫有「來遠」水手姓名的身份木牌……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研究館員周春水在19日的工作會上表示，威海甲午沉艦遺址水下考古工作取得重要收穫。2017年以來，在威海灣原北洋海軍基地附近，通過水下考古調查結合造船檔案和戰爭檔案等研究，陸續發現定遠、靖遠、來遠三艦。國家文物局相關負責人表示，甲午沉艦系列考古工作填補了中國海域近現代沉艦水下考古的空白。考古成果對於推進甲午戰爭研究、沉艦遺址原址保護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，也為愛國主義教育提供了生動的實物教材。

據悉，1894年7月25日，甲午戰爭第一戰——豐島海戰爆發，北洋艦隊損失廣乙艦。此後在黃海海戰中，致遠艦、經遠艦、超勇艦、揚威艦戰沉。在1895年的威海保衛戰中，又有定遠艦、靖遠艦、來遠艦等艦隻沉沒。歷經三場戰役北洋艦隊全軍覆沒。長期以來，甲午沉艦遺址並不明確。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部署下，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聯合山東、遼寧兩省文博單位，從2014年起持續開展甲午沉艦水下考古工作，陸續發現、確認多艘沉艦。

據了解，威海灣內的甲午沉艦遺址水深6—10米，遺址分布面積850—2,100平方米不等，埋於海泥下0.5—3米，均未發現完整艦體，僅存的遺物呈散落分布狀態。發掘出水遺物包括船體構件、船員生活物品和武器彈藥等，結合遺物種類能判斷原艦體的艏、舯及艉部等位置。

淋紅油少年犯會被輕判？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
資深法律人

一間公司被競爭對手眼紅，近月頻頻遭到淋油和掃場破壞。警方經調查後以「刑事毀壞」罪名拘捕數名犯罪嫌疑人，年齡最小的只有17歲。

刑事毀壞屬嚴重罪行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或摧毀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，即屬犯罪，定罪可處監禁10年。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條下的「損壞」，定義寬泛，不但指物質上的可見傷害，亦包括任何對該物品本身價值或其固有用途造成的損失，損壞可以是永久或暫時的，而且不一定可觸摸。例如在馬路或牆壁塗上油漆。

案中青少年可否以「年少無知」、「貪玩」、「無意損壞」等理由或其他空間作辯呢？

法理上，刑事罪行需同時具備犯罪行為及意圖，才須負上刑事責任。就犯罪意圖，控方須向法庭舉證被告有意犯案。一般的辯

護理由，包括犯案者是幼童、精神錯亂；在審判時亦無法理解指控或不適合辯護；身患自動症，不由自主地作出犯法行為；受人脅迫；純粹自衛，但武力須對等，不能過分；在當時為必須，例如打破車窗拯救被困的小孩或寵物等。

年齡確實也是法庭需要考慮的元素，根據《少年犯條例》第3條，10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；第11條規定任何10至13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監禁；14至15歲，如有任何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方法，亦不得判處監禁；《刑事訴訟條例》第109A（1）條，更訂明除非法庭認為沒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，否則便不應對16至20歲的少年犯判處監禁，但不包括誤殺、行劫、猥褻侵犯及其他嚴重罪行。

法律精神及目的，對青少年罪犯是協助其改過自新而並非施以重罰。代替監禁的刑罰，大多是被判入勞教中心、教導所、更生中心等。